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尚志市庆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黑龙江峻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  
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驿马河村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庆阳镇驿马河村

3.资金来源：建设财政奖补。

4.工程内容：工程基本内容为道路硬化，基层为 15cm 厚砂砾石垫  
层，面层为 20cm 厚 C30 混凝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税金。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  
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玖分（¥1041146.2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曼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尔滨尚志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四份。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财 政奖补项目驿马河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30183]ZRXM[CS]20230003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30183001930699X

组织机构代码：91230103MA197EPTX1

地 址：尚志市庆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

都 18 号楼 1 单元 16 层 8 号

邮政编码：150600

邮政编码：150000

法定代表人：官庆涛

法定代表人：卜令新

委托代理人：官庆涛

委托代理人：王曼玲

电 话：15046179555

电 话：15546147718

传 真：0451-153386031

传 真：0451-53656708

电子信箱：495536262@qq.com 电子信箱：1782915740@qq.com

开户银行：庆阳信用社

开户行：中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哈尔滨福顺尚都支行

账 号：220350122000006344

账 号：2305018653590000005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直接引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件（4）专业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构成本合同组

成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目录。

### 1.4.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备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合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内。

### 1.4.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

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若损坏应负责及时修复，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为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合同项目中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清标后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格依据经监理、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姓 名： 王曼玲；  
身份证号： 2301041985012631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黑 22320122023153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黑 22320122023153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黑建安 B(2015)0138203；  
联系电话： 18646111763；  
电子信箱： 475309209@qq.com；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和与甲方沟通协调全权负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之间相关的一切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人民币罚款，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6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

以承包人 400 元--8000 元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6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代建单位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6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5‰；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 杜绝火灾事故；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 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3、不可抗力；4、因无施工作业面导致的施工停滞超过 8 小时；5、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每延误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

行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分包项目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明显不符合实际市场价格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根据市场实际价格作出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月哈尔滨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筋、水泥、商品砼价格调整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中标价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它的相关资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a、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施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

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支付比例为该阶段已完合格的工程量的 7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 6.1.6 约定专款专用）

b、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工作十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2、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单项重大设计变更及单项签证增加的费用超过 10 万的随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未达到此标准的设计变更及签证不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结论下达后予以支付。

3、工程全部完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单位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4、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报告及竣工资料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5、结算价的 5%尾款作为保修金，工程交付使用满两年后，返还结算金额的 2.5%；工程交付使用满三年后，返还结算金额的 1.5%；工程交付使用满四年后，返还结算金额的 0.5%；工程交付使用满五年，并且所有事项进行完毕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保修金。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与质量有关的罚款和其他应扣费用应在支付保修金时一并扣除。

保修期自单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在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相关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价，次月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审计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 发包人  
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  
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后，由本项目跟踪

审计咨询公司进行审查，审计咨询公司在收到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结算书后 90 天内审查完毕，给予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经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后，出具工程造价咨询审查报告，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三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出具后 30 天  
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坏经跟审计咨询公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按时间开通知计算工期，并顺延工期\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顺延工期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尚志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 (2) 尚志地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尚志地区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4）尚志地区 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高温天气（5）其它；  
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哈尔滨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尚志市庆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黑龙江峻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3 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驿马河村道路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

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驿马河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30183]ZRXM[CS]20230003

---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驿马河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30183]ZRXM[CS]20230003

---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

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

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哈尔滨\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驿马河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30183]ZRXM[CS]20230003

---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驿马河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30183]ZRXM[CS]20230003

---